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5,188,125股，Lucas Laureys 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VDV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VDV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275,923,5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66%。而獨立股東合共持有799,264,581股股份，為被賦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權利之股份總數。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獲委任為監票人。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批准更新協議；及(B)批准更新協議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Van De Velde N.V. 進行銷售之建議年度限額。	270,724,239 (100%)	0 (0%)

上述之決議案獲全數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黃松滄先生、黃啓智先生及黃啓聰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